



张目强：论《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补贴专向性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6-28

论《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补贴专向性

张目强

*

内容摘要：专向性是《SCM协定》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它不仅决定了某一补贴措施是否属于《SCM协定》调整范围，也是一成员能否对该补贴措施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先决条件。作者在介绍《SCM协定》中的补贴专向性的界定、分类和判定等问题之后，进而结合WTO争端解决机构的案例及多哈回合谈判中的提案对补贴专向性判定中涉及的相关概念和问题进行探讨，最后指出我国现行立法中关于补贴专向性规定存在的缺陷，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补贴 法律专向性 事实专向性 完善

补贴作为公共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但如果补贴措施使用不当则可能会扭曲贸易和影响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导致不公平竞争。面对形形色色、种类繁多的补贴，各国应如何应对，是否可以对所有类型的补贴都采取反制措施？如何对其因势利导，使其既能充分发挥补贴作为公共经济政策的积极作用，又可以限制或消除滥用补贴措施可能导致的不公平竞争的消极影响？补贴的专向性被认为是平衡国家经济主权与公平贸易的重要砝码之一。GATT1947和1979年的《补贴与反补贴守则》并没有对补贴的专向性作出明确的规定，直到1994年《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以下简称《SCM协定》）才正式在国际法层面确立补贴的专向性立法。“从经济观点上说，补贴若是普遍给予整个社会方方面面的和社会各生产部门的，就不具有‘扭曲’作用，或者说在此情况下扭曲作用很小。所以普遍授予的补贴—即非专向性的补贴，不应该是‘可起诉的’”

[①]。专向性是《SCM协定》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它不仅决定了某一补贴措施是否属于《SCM协定》调整范围，也是一成员能否对该补贴措施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先决条件。

一、《SCM协定》中补贴专向性的界定及类别

（一）补贴专向性的界定

补贴专向性（specificity）是指“当存在某外国政府影响其出口的补贴时，对于进口国而言，为了以反补贴税来对付，必须确定该补贴是‘特定的’，并不是‘一般可行’，从而在出口国，任何人都可以利用它”[②]。专向性是与“普遍授予”和“一般可行”相对应的概念。

补贴专向性是在美国立法和实践的过程中逐渐确立和发展起来的。补贴专向性是判定成员方政府是否将补贴只授予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企业、产业或地区而使特定企业或产业相对其他企业或

产业来说获得不对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严重扭曲作用的标准；同时，补贴专向性标准也可以有效遏制个别成员滥用反补贴措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二）补贴专向性的类别

根据《SCM协定》第2条“专向性”的规定，补贴的专向性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企业专向性、产业专向性、地区专向性和拟制专向性。

1、企业专向性（enterprise specificity）是指补贴授予机关将补贴的获得限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企业或企业群。如我国为吸引外资而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于我国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仅将该优惠措施给予其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从而具有企业专向性。

2、产业专向性（industry specificity）是指补贴授予机关将补贴的获得限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产业或产业群。如某国政府为了鼓励本国钢铁行业的发展而为本国钢铁企业提供100亿美元的无息贷款，由于该贷款只是针对本国的钢铁企业发放的，因此该补贴措施具有产业专向性。

3、地区专向性（region specificity）是指补贴授予机关将补贴的获得限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的企业或产业。如我国广泛存在的在经济特区及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实施的各种优惠措施。

4、拟制专向性（fiction specificity）是指任何属于《SCM协定》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③]，即禁止性补贴。根据《SCM协定》第3条的规定，禁止性补贴包括两类补贴：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y）和进口替代补贴（import institution subsidy）。前者以出口实绩为获得补贴的条件或条件之一；而后者以使用国产产品为获得补贴的条件或条件之一。如2000年5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中即涉及典型的进口替代补贴。

其中企业专向性、产业专向性和地区专向性的确定应依据肯定性证据明确证明^[④]，而拟制专向性只需证明存在出口补贴或进口替代补贴即应被视为存在专向性，无须另行以肯定性证据进行证明。

转载请注明来源，电子版权归作者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所有